

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民权县住建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结合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实际，现将全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民权县住建局发布主动公开信息共 181 条。公开信息主要政务工作动态、规范性文件、领导信息、内部机构、财政预决算公开、保障性住房、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县住建局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认真抓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 年，县住建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管理，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严格落实审核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同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同时按照立改废的要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四）平台建设情况

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运行单位，县住建局根据县政府政务办的指导，进一步优化平台建设，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目录，确保做到便民、为民。

（五）监督保障情况

着眼于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建设，切实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积极开展社会评议，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全年未发生违反相关工作纪律的情况。2023 年我局未有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74.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及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包括：一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不平衡问题依然存在，单位人员更替较频繁；三是政策解读工作需进一步提升，多样化解读做得不够到位，部分解读存在摘抄政策文件等情况。

（二）改进情况

针对上述不足，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一是持续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二是通过集中培训、远程点对点指导等多种方式，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提升队伍整体水平；三是加大技术保障力度，采取图示图解、卡通动漫、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加强政策解读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